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